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瑞丰光电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该事项尚需通过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瑞丰光电（母公司）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43,764,395.47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,376,419.70元，2023年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39,387,975.77元，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82,059,864.20元人民币，扣除2022年度利润分红6,838,711.03元，至2023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314,609,128.94元人民币。瑞丰光电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-45,932,765.48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,368,528.25元，2023年合并报表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-50,301,293.73元，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415,867,268.11元，扣除2022年度利润分红6,838,711.03元，至2023年末合并报表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358,727,263.35元。

公司拟定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公司2023年合并报表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-50,301,293.73元，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，经审慎研究后，公司拟定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留存收益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、未来投资和发展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

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，公司留

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，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、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。

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